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证券”）接受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腾励传动”）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人，本保荐人委派曾晨和彭慕谦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和本保荐人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曾晨、彭慕谦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5
五、主要风险因素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概况	11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1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2
四、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5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5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第四节 保荐人持续督导安排	2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engli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42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小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
邮政编码	311241
电话	0571-82608111
传真号码	0571-828638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tlp.com
电子信箱	tlcd@cn-tl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李国根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配件及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零配件产品主要包括保持架、中间轴等，传动系统总成产品包含等速驱动轴总成和传动轴总成等。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乘用车市场，具备汽车传动系统零配件及其总成类产品综合配套能力，也是国内少数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供应体系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密切关注汽车传动系统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持续开发新技术、新设计、新产品。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完成了多类型、多系列的保持架、中间轴和特色总成产品开发，相关产品的高强度、轻量化、长寿命、NVH 性能优化、传动效率提升等多个性能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

用新型专利，并已成功备案了“新能源汽车用高精度高强度实轴件”“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等速驱动轴总成”“新能源汽车用球笼式保持架”3个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在细分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年来，公司陆续申报并承担多项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球笼保持架技术规范》（T/ZJVITIA16-2022），并参与制定2项国家标准及2项团体标准，获评杭州市萧山区汽车工业协会“杰出会员单位”、“杭州市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浙江制造认证“品”字标；公司研发中心也被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证，具备较强的综合研发能力。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累积和对稳定、优质的产品品质的坚持，公司还被纳铁福、极氪汽车、奇瑞汽车、东南汽车等行业内知名客户授予“最佳质量表现奖”“项目开发奖”“风雨同舟奖”“优秀质量奖”“最佳合作奖”“交货管理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一）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技术探索与经验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传动轴等不同产品，该技术已成熟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检测与装配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技术体系。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在产品精度提升、物料损耗减少、生产效率提升等多个方面得以加强，使得公司产品在轻量化、高强度以及NVH性能方面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被行业内知名客户一致认可，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较强。

公司在产品开发、材料应用以及工艺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具有一定创新优势。产品开发方面，基于公司在汽车传动系统领域长期积累的研发及制造经验，公司可实现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快速响应，完成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选择以及生产工艺制定等多个方面的工作；材料应用方面，公司掌握了对不同国家多个标准的特种牌号钢材进行加工的能力及经验，可以满足不同终端整车厂客户的使用需

求；工艺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可以根据行业趋势提前储备技术，现已拥有“高强度保持架设计技术”“空心中间轴设计技术”“高效低振动高 NVH 性能移动节技术”“移动节小型化设计技术”以及“高性能等速两段一体式传动轴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

（二）研发水平

公司陆续申报并承担了多项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主导制定了团体标准《球笼保持架技术规范》（T/ZJVITIA16-2022），并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及 2 项团体标准，获评杭州市萧山区汽车工业协会“杰出会员单位”、“杭州市未来工厂数字化车间”、浙江制造认证“品”字标；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被评选为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研发实力。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97,986.98	66,728.93	62,86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2.25	28,203.34	26,814.37
资产总计	126,679.23	94,932.27	89,677.01
流动负债合计	58,211.12	38,494.26	39,38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5.01	5,454.75	4,028.98
负债合计	65,956.14	43,949.00	43,414.42
股东权益合计	60,723.09	50,983.27	46,262.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7,871.59	61,886.83	60,642.94
营业利润	12,967.83	9,492.44	9,394.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883.24	9,461.29	9,368.66
净利润	11,389.72	8,392.65	8,31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9.72	8,392.65	8,316.35
综合收益总额	11,389.72	8,392.65	8,316.3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4.44	14,979.45	4,29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01	-6,615.59	-2,6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77	-3,895.68	-3,512.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84	61.17	7.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6.82	4,529.36	-1,872.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8	1.73	1.60
速动比率（倍）	1.40	1.35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7%	46.30%	48.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86%	47.46%	4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5	4.92	6.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5	3.40	3.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1	6.05	5.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52.00	12,580.26	12,229.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89.72	8,392.65	8,31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93.23	7,990.29	7,863.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42.96	12,835.3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3	0.54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2	1.78	0.51

财务指标	2025. 12. 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4.72%	4.53%

注：

1、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报表负债总额/报表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42.94 万元、61,886.83 万元和 87,871.59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85%、75.24%和 72.75%，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纳铁福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4%、44.70%和 33.40%。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等速驱动轴制造领域，该领域内经营者集中度较高，纳铁福长期主导国内等速驱动轴市场，根据公开数据测算，纳铁福市场占有率约 30%。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但新客户的开拓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1）汽车行业波动导致国内汽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使得纳铁福业务大幅下滑；（2）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纳铁福在等速驱动轴行业的竞争力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3）公司未来产品质量或综合服务能

力无法达到纳铁福的要求，或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纳铁福采购订单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未来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3%、24.58%和 22.75%，呈现小幅波动态势。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等速驱动轴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若未来该领域出现需求不景气、竞争加剧、增速放缓的情况导致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持续上涨等不利情况导致成本上升，均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无法维持现有水平或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对等速驱动轴等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对等速驱动轴等相关产品的需求减少。此外，购置税减免政策退坡等相关国内外相关政策性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汽车产业需求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如果受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 60%，其中主要为钢材、毛坯等。钢材与毛坯价格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供求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有效应对，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水平下降。

（五）产业链上下游价格传导风险

公司上游相关特种钢材终端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高，且钢材价格整体随行就

市，公司议价空间相对有限。同时，由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提前备货，且与下游主要客户采取定期协商调整定价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影响的传导机制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如果出现钢材价格持续上升且公司在产品销售时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涨幅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的情形，则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六）下游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崛起，汽车行业整体竞争趋于激烈，整车厂商陆续通过主动降价争夺市场份额。等速驱动轴厂商作为上游供应商，产品需求受下游整车销售情况影响，且整车厂商的降本压力亦会通过供应链一定程度上向等速驱动轴制造企业传导。若未来公司产品所适配的车型产销量未达预期或售价出现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0,418.14 万元、27,409.78 万元和 **45,985.3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92%、28.87%和 **36.30%**，整体金额较大。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资金链紧张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由于银行信用危机导致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将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及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1.82 万元、6,123.35 万元和 **10,018.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10.04%和 **11.51%**，境外收入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实施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境外客户订单流失减少以及与境外客户在境内

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中断等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在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开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28.00 万股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指定曾晨、彭慕谦作为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曾晨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铭利达（股票代码：301268.SZ，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IPO、首航新能（股票代码：301658.SZ，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IPO、悍高集团（股票代码：001221.SZ，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IPO、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SH，上市板块：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科顺股份可转债（股票代码：300737.SZ）、万润科技（股票代码：002654.SZ，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圣股份（股票代码：002742.SZ，上市板块：深交所主板）重大资产重组、中瑞实业公司债等、锐迈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曾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慕谦先生，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博实结（股票代码：301608.SZ，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IPO

等项目。彭慕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新雅女士，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参与中复神鹰 IPO、首航新能 IPO、科顺股份可转债、信义能源 REITs、锐迈科技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备较强的财务分析和项目运作能力。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白凌韬、罗江、龙靖、强强、冉洲舟、魏永、张旭韬、赵欣、王金辉。

（四）联系方式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755-23976352
传真	0755-23970352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国泰海通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37%股份的情形，持股比例较低，该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除上述情况外，以及本保荐人除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泰海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承诺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腾励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

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公开行业信息、相关产业政策，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行业分类；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要生产技术、核心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体系，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成果及技术储备等内容；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资质认证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099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业务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根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通绿机械于 2010 年 9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21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人复核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0991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并复核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1002 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公司系由通绿机械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整体继承了通绿机械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对相应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取消前）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0000101002 号）。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

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

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21.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21.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07.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人后总股东的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00%以上。

（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6]20000100991 号审计报告，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90.29 万元和 10,793.23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第四节 保荐人持续督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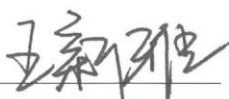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人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2）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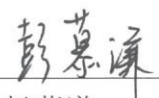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新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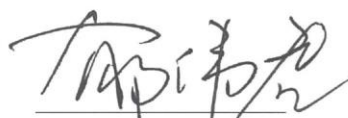

曾 晨


彭慕谦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